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高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高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系统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、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、临床用血管理系统、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、抗菌药物统计查询分析系统、临床知识库系统、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金运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0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金运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4月11日

